

艺术学院虚拟仿真搬迁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现场勘查：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老师，联系电话：13775533563

(2) 地点：江苏大学艺术学院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权重表

评分内容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30分	55分	15分

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得分
1	资质证书	(1) 提供3D幕布原品牌方加盖公章的原厂搬迁支持函，得7分。	15
		(2) 提供巴可投影仪品牌方加盖公章的原厂搬迁支持函，得8分。	
2	服务能力	(1)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7分；	15
		(2)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得8分；	
合计			30

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得分
1	技术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原实训室设备现状了解程度(设备数量、规格、尺寸;是否拆卸; 老旧程度等情况)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10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53
		(2) 根据投标人新实训室规划部署方案(教室面积、性质、设备类型、尺寸等情况提供教室规划图、设备位置图等合理化建议)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10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搬迁方案技术难点分析(考虑设备老旧、尺寸、门窗大小、吊装、软件安装、信息化系统部署)以及应对措施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10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4) 根据投标人搬迁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8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5) 根据搬迁项目团队职责分工、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8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6) 根据搬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搬迁流程、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分五档打分, 第一档: 7分; 第二档: 6分; 第三档: 4分; 第四档: 2分; 第五档: 0-1分。	
2	标书质量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调理是否清晰, 有无缺页、漏页、签字盖章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2分。	2
合计			55

4. 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权重
1	报价	报价完整且最低的评审价为15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5*L/B$ A: 得分; B: 有效评审价; L: 有效最低评审价。	15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 超出为无效报价。

5. 评分汇总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三、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艺术学院虚拟仿真搬迁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 JDCGYJB(2021年)61号
- (3) 项目地点: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万元。(注: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项目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搬迁并安装调试到位（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搬迁描述

本次搬迁为虚拟仿真实验室搬迁项目，具体内容为：

- （1）屏幕及屏幕架整体拆卸安装。
- （2）巴可投影机拆卸、安装及拼接程序调试。
- （3）视频、音频、网络及控制终端连接线路改造。
- （4）吊顶切割（安装投影机）及复原。
- （5）5.1 声道音响系统拆卸及安装调试。

4. 验收标准

（1）安装调试仪器，需要对仪器的外观状况、通电情况、通电后的仪器搬迁前后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2）一般仪器，需要对仪器的外观是否破损、通电情况是否完好进行验收；

（3）非接电仪器设备，需要检查仪器的外观是否有破损，有些仪器需要一定的校正。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为准，最终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单位不再追加任何预算，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6. 付款条件

整体搬迁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负责人需对大型精密、贵重教学仪器设备的构成和原理较为了解，能安全、科学的进行拆卸、安装；需对学校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较为了解，能对实训室进行整体规划和定位，能根据不同类型实训室个性化设计，包括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定位、排列方式定位、水电气部署定位等。项目实施能够优化实训教学、管理工作流程、降低室内人员物料交叉流动，确保环境的健康安全，满足教学需求。

（2）投标单位须成立具有专业搬迁经验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次搬迁要求，投标单位须派遣具有信息化集成、教学设备采购类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拆卸安装人员、搬运人员、计算机办公自动化人员等。

（3）中标单位应至少在搬迁实施前组织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沟通，完善搬迁方案和应急预案措施。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前期的信息统计，搬迁过程中中标单

位要制定搬迁交底记录清单，完备的搬迁过程监控措施，便于甲方工作人员对每个搬迁环节进行监控，形成完善的搬迁纪录表和相关文档。

(4) 中标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召开阶段性启动会，协调各相关人员，细化和落实工作步骤，完成每个搬迁批次的工作要求。

(5) 中标单位应根据搬迁物资的种类、大小、重要性进行合理有效的包装，满足防尘、防雨、防撞等安全性要求；同时对每个批次中的关键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物资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价赔偿。

(6) 中标单位应根据搬迁物资的新旧位置对搬迁通道和路线做好规划，在服务的过程中满足安全性等要求。对于通道、电梯等无法满足安全搬运条件的，投标人须提出解决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落实，确保安全运输。组织做好运输车辆、搬迁工具、实施人员等管理工作，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的安全运输。

(7) 在此次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需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调配人员和方案来满足整个项目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并对整个项目负责。

(8) 投标单位应提前对迁出、迁入楼层的现场条件进行勘察；采购方仅提供现有的通行条件；如需要拆门、拆窗等意外支出，投标方须全额承担。

(9) 制定具体搬迁方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10-14:30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30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和开标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艺术学院13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程序：

(1) 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苏康码的绿色健康码才能进入会场；

(2)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不得随意走动。

2.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大学艺术学院网站信息公告网发布的信息。